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 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林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HCCW408/2023號案件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頒令將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PI」）（該公司是與本公司無關的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清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成為IPI的臨時清盤人。由於林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辭任IP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知悉清盤令。

根據公開資料，IPI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於聯交所之IPI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據悉，IPI正在就清盤令及恢復IPI於塞班島業務的博彩執照等事宜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林先生確認彼不是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亦不是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並不知悉因上文所述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彼亦確認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

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IPI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後的股份復牌申請，並協助可能的貸款重組及拯救行動。於彼任職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進行的交易。

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擔任IPI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清盤令乃於林先生終止擔任IPI董事後十二(12)個月內由法院頒令，因此清盤令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的事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呈報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林先生提供的資料及IPI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之公告，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認為，由於清盤令的相關申索並不涉及林先生的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故清盤令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亦並無或將不會影響林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當性及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